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013 號 委員提案第 2702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宜瑾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，有鑒於教師不論服務於公立或私立學校，其勞動條件皆應受到合理保障，然而現行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第三十二條卻僅針對「公立」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做出規範，未涵括私立學校教師。如此一來，私立學校恐透過提高教師每週授課節數，縮減校內教師員額聘任，非但漠視教師應有之勞動權利，更影響學生受教權。是故，為友善教師勞動環境及學生受教權，爰提出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教師服務於公立又或是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其主要工作內容均無所異，相關待遇應等同視之，故將「公立」文字刪除，以使公私立學校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皆能取得相當之保障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）

提案人：林宜瑾	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				
連署人：何志偉	邱議瑩	吳思瑤	鍾佳濱	周春米	
	沈發惠	吳琪銘	范雲	吳秉叡	張宏陸
	蘇巧慧	何欣純	林楚茵	王美惠	

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、合聘教師、專業及技術教師、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，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三十二條 <u>公立</u>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、合聘教師、專業及技術教師、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，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《教師待遇條例》第五條：「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，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」，顯見其意旨係不論教師服務於公立或者私立學校，其待遇都應同等視之。</p> <p>二、從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觀之，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規範除有涉教師勞動條件外，更影響學生受教權及受教品質。然本條僅規範公立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，仍缺乏對私立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保障，恐使私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普遍高過公立學校教師，易使校方恣意訂定標準，並縮減校內教師員額聘任，進而使私立學校教師之勞動環境惡化，亦讓學生無法享有應有之受教品質。</p> <p>三、綜上所述，為確保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、合聘教師、專業及技術教師、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教師之勞動權益，爰刪除「公立」之文字。</p>